

证券代码：430314

证券简称：新橡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北化新橡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或其他法人机构申请借款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2024 年度拟向银行或其他法人机构申请借款额度的情况

鉴于北京北化新橡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在 2024 年度拟向银行或其他法人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00 万元的借款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及其他法人机构实际审批的借款额度为准），在此额度内由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承兑、贴现、保函及其他融资等。在不超过上述授信和融资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披露。

公司授权董事长杨云河先生与总经理冯志先生根据公司决议全权代表公司办理各项授信手续签批工作及签署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及以公司信用、资产等提供担保有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全部责任由公司承担；董事长杨云河先生与总经理冯志先生将根据借款机构需要为借款提供担保。本次授信有效期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或其他法人机构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杨云河先生与冯志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申请授信额度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议案涉及的授信申请是公司实际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通过银行或其他法人机构的融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日常有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要求。

四、备查文件

《北京北化新橡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北化新橡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